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

购
置
合
同

购买方（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销售方（乙方）：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购置合同

购买方（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销售方（乙方）：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67】招投标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项目合作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院前急救信息管理平台 1 套；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755800.00 元）。分项报价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226740.00）；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491270.00）；保修期满，若系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 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37790.00）。

第三条 货物交付形式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日历天内。

将软件产品以电子形式现场交付给甲方，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本合同的软件产品不得在甲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甲方拒绝接受交付或逾期仍不接受交付，视为乙方已将软件产品交付、安装和验收完毕。

货物交付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漯河市立医院）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相关款项；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与工作配合。

2.乙方职责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内产品清单列举的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
-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按期完成实施工作；
- (3) 在甲方的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培训；
- (4) 协调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 依据双方约定的项目实施范围，乙方交付货物并在软件上线稳定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请求验收的报告，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进行验收。产品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正常使用系统（系统内产生数据）情况下，若甲方逾期验收或拒绝验收，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的免费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两年；

2. 在项目实施和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软硬件系统出现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乙方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提出有效方案。需要现场解决问题的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提供软件适应性功能修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升级、更新、故障修复、需求变更、日常运维等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系统版本始终是最新的，满足甲方发展需要。需通过现场及远程等多种服务方式，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合同项下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转让等权利归乙方所有；对本合同项下软件成果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所产生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归乙方所有。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相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2周），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4.如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甲方有权扣留 5%的合同尾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楚庆杰 联系方式：13903957378

乙方联系人：张 欣 联系方式：17550057266

2.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并特别约定：

(1) 如为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是他人代收，则代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拒收，则以记载的拒收日期或为送达之日；如果无人签收，函件交邮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拒绝签收的，函件落款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4)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一方变更其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说明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若需变更本合同内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合同。

4.乙方严格按照合同或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内容进行项目实施，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实施项目，费用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附件（若有）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项目实施范围说明、环境要求、技术文档、补充合同及相关变更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或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2、甲乙双方的合作，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漯河市立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418225004F

开户银行：中行郾城支行

银行账户：246805953675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城关镇海河路西段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20889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环路新西兰农牧研发中心 13 层 1302 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河南云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宋威

日期：2025年2月12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院前急救管理系统		河南云惠	V1.0	套	1	457,400.00	457,400.00
2	专病质量控制		河南云惠	V1.0	套	1	180,000.00	180,000.00
3	急救车改造	执法记录仪	海康威视	DSJ-HIKNIAI	台	4	3,800.00	15,200.00
		对讲与扬声器	海康威视	AE-MS2200	台	4	600.00	2,400.00
		车载主机	海康威视	AE-MH0408	台	4	6,500.00	26,000.00
		数据采集盒	深圳理邦	V1.0	台	4	10,000.00	40,000.00
		通讯模组	海康威视	AE-MP1460	台	4	3,300.00	13,200.00
		车载摄像机	海康威视	AE-VC4141-ISF(B) (RJ45)	台	8	600.00	4,800.00
		车载平板	东集	AUTOID-Pad Air-HC	台	4	4,200.00	16,800.00
总价(人民币) 大写：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 755,800.00								